

# 宁波市精神病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宁波市精神病院

乙方（中标人） 浙江安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事项达成协议。

##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宁波市精神病院陪护及管理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每月5日支付前月的实际到岗人数的实际金额，经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考核报告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支付时扣除前月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

2、结算费用=（ $\Sigma$ 综合单价 $\times$ 配置人数）—当次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项目额定配置人员为41人，项目中标总金额2369472元，人员综合单价为4816元/月/人。

##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3.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

4. 人员配备需满足医院需求，服务医院管理及安排。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5. 在合同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协议）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7.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



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上传声像等有关私密的文件。

10. 服务管理期内乙方守法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有责任维护医院的社会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项目的规定，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开展各项活动，不得损害医院、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能获取不当利益，如在服务管理期内有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给医院、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向医院、服务对象作出相应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禁止事项

11.1 乙方不得服务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如发生违反禁止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中标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 保险

##### 12.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 13.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3.4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陪护服务综合考评。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 3、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及员工值班休息场所。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按期支付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费用;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制度、方案,自主开展陪护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实施情况;

(3)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 第七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1.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向甲方备案。

1.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 2. 陪护员要求: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 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终止

#### 2.1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合同。

#### 2.2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 第九条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条 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产生法律的约束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刘德侠*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王*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